关于宁河区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 日在天津市宁河区第三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宁河区财政局局长 李巍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财政运行调度，抓实抓牢财源建设，多措并举开源节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集中财力保障民生，为完成2023年宁河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保驾护航。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9亿元，同比增长57.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4亿元，同比增长13.1%，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5.3%；非税收入完成12.5亿元，同比增长132.8%。

2023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9亿元，加上市级净补助收入28.2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7.43亿元、调入资金16.6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6亿元、上年结转7.0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85.7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100%。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支出和债务还本支出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资金，当年结转6.6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3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9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2.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收入未实现预期。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37亿元，加上市级转移支付1.5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4.6亿元，上年结转39.4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69.9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31.8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99.5%，政府性基金调出12.7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25.4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1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01亿元，调出资金0.17亿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0.01亿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23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74.4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34.61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39.8亿元。

2023年争取市局债券额度35.6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03亿元，主要用于道路交通、教育、市政基础设施、化解暂付款、偿还存量债务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等项目；专项债券24.6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园区建设、水利、卫生、置换存量工程款和化解政府隐性债务等项目。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市与我区财政结算工作尚未结束，部分数据还未最终确定，待结算完成后，相关数据还需做相应调整。

二、2023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1. 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保障债务利息和编外人员支出。进一步明确“三保”的政策、范围、执行标准，对符合“三保”范围的优先拨付资金并全程跟踪。加强组织收入调度，壮大财力确保“三保”兜得住、财政可持续。
2. 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围绕落实减税降费、保障“三保”、清理暂付款、惠民惠农“一卡通”等八大领域，对全区80余个预算部门，近400个预算单位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严肃了财经纪律、硬化了预算执行约束，为管好用好财政资金打下坚实基础，使财经纪律成为不敢触碰也不能触碰的高压防线。
3. 全面清理暂付款。按照我区全口径化债工作方案，对全区的暂付款进行全面深度梳理，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明确责任、统筹兼顾、分步实施”原则，强力推进暂付款清理工作。2023年通过发行债券、收回借款和财政增收等方式完成全年暂付款清理任务。将清理暂付款工作与化解债务风险和归垫专项资金工作统筹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

（四）深度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事前预算绩效评估，加强项目支出事中监控，加大重大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扎实开展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023年选取涉及城市建设、公共医疗、教育文化、农业水利等重点民生项目进行财政绩效评价；严格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指标的精准性、科学性，增强项目实施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强化绩效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激励约束机制。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公开工作，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愈发透明、公开和阳光。

（五）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紧紧围绕我区经济建设大局，全方位拓展政府采购范围，着力培育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机制和市场环境。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改善公共服务、助力脱贫攻坚、引领绿色环保、扶持中小企业”的重要作用。2023年我区完成政府采购预算6.09亿元，实际采购金额5.93亿元，节约资金0.16亿元。

（六）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大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有效落实各项惠农强农政策。2023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支出达到0.37亿元。大力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提升项目支出，2023年发放夏粮补贴、秋粮补贴和一次性种粮补贴达0.77亿元，通过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实现农业增产增效的“肥田沃土”。全面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改革，服务资金发放集中统一、透明高效，及时惠及广大百姓。

（七）全力保障民生事业。强化民生理念，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2023年，预算安排近13亿元支持教育、医疗卫生、困难群众生活保障、退役军人创就业和优抚对象补助等民生领域。集中财力办好民生实事，注重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在发展中推动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八）强化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关规定，根据预算文件和支付主体，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为支撑，在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发放等环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直达资金科学规范使用。2023年下达直达资金15.6亿元，分配进度100%，其中：中央直达资金共计7.8亿元，市级直达资金3.1亿元，区级配套直达资金4.7亿元。全年拨付直达资金14.2亿元，支付比例为92%。

（九）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敏尔书记“心中有数、肩上有责、手中有策、化解有效”工作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财经工作专班部署，我区第一时间成立区级财经工作专班，逐级分类签署《责任书》，举全区之力推进全口径债务化解，聚焦打赢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紧密结合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闲置盘活等工作，持续用力推进债务化解和风险防控，统筹一切可用资源精准“拆弹”。全年化解隐性债务10.32亿元，清偿拖欠企业欠款0.14亿元，归垫专项债券资金2.3亿元，融资平台压减经营性债务1.96亿元，全区债务形势总体平稳，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债务风险的底线。

（十）加快提升税源建设工作水平。引导鼓励各街镇园区依托区域优势，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及税源涵养工作。围绕税收总量、税收增量、税收质量、招商引资及税源储备项目投产情况、吸纳就业情况等方面，多维度开展税源建设工作。做大做实税收总量、提高巩固税源质量，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将税源建设和服务企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优化包联服务，持续做好重点企业走访，税收异动企业的跟踪核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建立税收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税收收入运行态势常态化分析，做好开源组收工作，助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一）有效开展闲置资产盘活。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闲置资产整治专项行动，制定了《宁河区“盘活存量培育增量提升质量”专项工作方案》，成立了区清理盘活闲置资源资产工作专班，负责资源资产清理盘活统筹协调工作。经过15个市级部门多次到我区现场调研和区级部门共同努力，统分结合推进工作，边调研摸清底数，边梳理建立台账，共梳理出市区两级重点闲置资产盘活项目56项，截至目前已盘活15项，部分盘活2项，初步盘活4项。针对全区闲置资产“土地房屋多”“产权主体多”“分布点位多”“历史遗留问题多”等特点，实行“清单+台账”管理模式， 明确资产权属、主要问题、解决路径、责任单位等12项内容，通过实行“挂图作战”，区级领导包保，加速推动存量资产盘活。

（十二）金融助力实体经济。鼓励驻区各家银行，相继推出多种抵押、担保、信用贷款产品，满足“三农”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截止2023年12月末，存贷款余额约912.81亿元，同比增长12.36%，其中存款余额549.29亿元、贷款余额363.32亿元。结合驻区金融机构的定位和特色优势，服务我区经济发展。持续推广我区“两金增信、三家分险”涉农特色金融产品，累计投放4.77亿元，贷款余额1.40亿元。“信易贷”、“津心融”、“银税互动”、“兴农撮合”、“智慧小二”多点发力，实现科技赋能。“智慧小二”入网商户10189户，已有891户商户取得贷款，贷款余额4.9万元。

三、2024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区委各项部署，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分配，合理确定财政收支规模，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亿元，比2023年实际完成增长4.1%。其中：税收收入预算11亿元，同比增长6.1%；非税收入预算12.8亿元，同比增长2.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8亿元加上预计市级补助收入29亿元，调入资金29.7亿元，上年结转6.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资金0.3亿元，预算总收入为89.4亿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4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55亿元，上年结转25.43亿元，调入资金6.5亿元，预算总收入为38.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8.25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0.25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0.01亿元，调出资金0.25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2024年预计争取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额度尚未确定，待市政府批复后，财政部门将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四、2024年工作任务

2024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年，我们将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始终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兜牢“三保”底线，规范实施零基预算，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财政运行管理、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持续巩固和改善民生。

（一）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加大对各类支出需求的把关审核，确保将有限的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基本民生工资运转等刚性支出。严格执行“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集中一切财力保障“三保”不留硬缺口。

（二）大力压减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持续压缩行政运行成本。坚持俭省会议、精简培训，多利用线上通讯等方式交互信息，将绿色低碳办公理念落到实处。同时将严格规范公用经费的列支使用，各单位的公用经费预算批复后，在执行中各科目间原则上不得调剂。

（三）加快清理暂付款。2023至2025年清理消化暂付款58亿元是我区对市政府的庄严承诺，我区将进一步规范对外借款手续，严控对外借款规模，压实借款主体监管责任，多措并举清理存量严控增量，坚决完成暂付款清理工作任务。

（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拓围升级。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调整挂钩。同时做精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探索成本效益分析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应用，坚持“边探索、边总结，边提升、边覆盖”的原则，将成本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切实做到花钱问效、有效安排、无效压减。

（五）持续助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落实土地出让收入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统筹资金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农机购置、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等惠农强农政策。有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稳稳抓牢民众的“米袋子”、“菜篮子”，夯实粮食安全根基。

（六）全力增进民生福祉。统筹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总体原则。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提高和保障民生水平，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2024年预算安排13亿元聚焦教育、退役军人、优抚抚恤、困难群众等民生领域，确保将财政资金优先投入民生事业，让民生政策的温暖惠及更多民众。

（七）深化财源税源建设。强化税源专班队伍建设，完善财源建设协同工作机制。结合我区实际实情，加强对企业的精准服务，全力激活企业活力。跟踪分析财税改革、产业政策调整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的财源结构分析，为完善财税政策提供支撑。牢固树立精细管理意识，做好开源组收工作。加快建立全生命周期的税源治理体系，为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提供支撑。

（八）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建立健全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负责机制，完善采购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采购人专业化采购能力。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交易机制和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推动实现“优质优价”的采购目标，结合不同项目需求特点、绩效目标、市场供需情况明确不同竞争范围、不同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提高采购效率和资金适用效益。

（九）加强财会监督管理。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财政决算等行为。加强对各预算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规范单位财务管理行为。依据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加强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会计行为的监督，督促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牢牢守住财经纪律红线。

（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盯紧全口径债务化解任务，统筹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提升质量，坚决保障2024年化债任务如期完成，力争打出“提前量”，最大限度为未来发展“解包袱”，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底线。

一是用好上级支持政策，强化财政资金管理，研究用好指标，强化精准招商，强力推进资源资产盘活，加强对融资平台公司举债融资监控约束，及时叫停涉嫌违法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融资。

二是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对应资产清楚、项目具备财务可持续性、化债方案明确、偿债压力较大的到期债务适当延长债务期限，降低债务利息成本。

三是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严格审批，采取发行政府债券、直接投资等规范化渠道投资，全面落实市级举债融资事前安全审查机制，细化区级举债融资事前安全审查机制。

四是加强债务日常监测管理。对有债务存量的单位紧盯化解与支出，用足用好债务监测系统，掌握债务变动数据第一手信息，摸清底数，确保每一笔债务如期归还。

（十一）夯实企业上市基础工作。按照市级企业上市三年倍增行动计划及区委区政府关于企业上市工作总体部署，拟定2024年推动企业上市重点工作任务，与天津OTC共建区级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中心，组织召开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专题培训会，邀请2-3户重点企业前往沪深北交易所现场观摩，积极营造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氛围，力争实现新三板挂牌企业零突破。

（十二）强化直达资金监管。严把直达资金支出关口，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支出。中央直达资金实行全程监控，资金监管贯穿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的全过程，紧盯资金流向和使用过程，及时发现风险点并予以纠正，防止违法违规问题发生，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在保证支出质量和支出安全的情况下，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依托直达资金监控平台，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保障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到位。

新时代呼唤着新气象、新作为。我们将更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紧紧依靠区委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持底线思维、把握新发展理念，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以更加昂扬的状态、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有为的担当，稳妥推进各项财政工作，为宁河区的平稳有序和谐发展贡献财政力量。